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油品装卸周转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连科

编制单位：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姜晓波

项目负责人：赵万里

建设单位	：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	编 制 单 位	： 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
	责任公司		限公司

电 话 ： 13013566000

电 话 ： 17852686520

传 真 ： /

传 真 ： /

邮 编 ： 257000

邮 编 ： 257000

地 址 ： 山东省东营区史口镇东营
区化工产业园区

地 址 ：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
前大街 128 号华利国际
金融广场 2 栋 1201 室

目 录

1 项目验收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法律依据.....	4
2.2 其他法规、条例.....	4
2.3 技术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项目建设情况.....	13
3.3 建设内容.....	14
3.4 项目变动情况.....	19
3.5 水源及水平衡.....	21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3.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23
4 环境保护措施.....	2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25
4.2 其它环保设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5 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36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36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36
6 验收执行标准.....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废气.....	42
7.2 废水.....	43
7.3 噪声.....	4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	45
8.2 监测分析仪器.....	4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4 人员资质.....	4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47
9 验收监测结果.....	49
9.1 生产工况.....	4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10 验收监测结论.....	54
10.1 验收概况.....	54
10.2 验收工况.....	56
10.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6
附件 1 营业执照	58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59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60
附件 4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64
附件 5 排污许登记回执	67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8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9
附件 8 主要生产设备确认证明	71
附件 9 企业防渗措施	72
附件 10 竣工、调试日期公开.....	73
附件 11 检测报告.....	74
附件 12 验收意见.....	89
附件 13 修改说明.....	93
附件 14 专家签字.....	94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95

1 项目验收概况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位于东营区史口镇，注册资金叁仟万元。本项目为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3500 万元建设油品装卸周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史口镇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厂区西面为空地，北面为 S228 路，南面为生产路，东面为空地。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项目：油库仓储扩容项目、油品仓储及货场项目。油库仓储扩容项目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的环评批复，文号为东环东分建审【2016】173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油品仓储及货场项目进行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备案意见，文号为东环东分环评函【2018】3 号。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3500 万元建设油品装卸周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1333.33 平方米，其中罐区占地面积 5035.62 平方米、汽车装车泵区占地面积 75.6 平方米、汽车装车鹤管占地面积 1027 平方米，本项目将 3 个 5000m³ 汽油储罐改造为原油储罐、新建 3000m³ 甲醇储罐 1 个、1000m³ 乙醇储罐 1 个、新建原油装卸泵 10 个，依托现有火车罐车 1 个、汽车甲醇罐车 2 个、甲醇乙醇装卸泵 4 个。新建废气处理设备（冷凝+活性炭吸附）1 套，新建 15m 高排气筒 1 根。项目建设后实现年周转原油 114750 吨、甲醇 21330 吨、乙醇 7110 吨。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证明（备案号：2019-370500-59-03-081676）。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东营市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东环东分建审【2020】87 号）；由于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较本项目罐区较远，企业为增加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在本项目东侧新建 1 套油气回收装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表，备案号：202337050200000086。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5 月进行调试。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进行竣工公示，2024年5月8日进行调试公示，公示网址：<http://sdydsx.com:8080/publiccms/webfile/>。项目竣工、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07347162868001V，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

通过对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时计划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相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发生如下变动：

（1）本项目环评时项目装卸车及储罐（采用氮封+内浮顶）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后通过现有的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为项目装卸车及储罐（采用氮封+内浮顶）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后通过新建的油气回收系统（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将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验收监测对象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对“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2024年7月12日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9月11日~9月12日委托山东凯宁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09508 号）。在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和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2.2 其他法规、条例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2015 年 4 月 16 日);
-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 2015 年 6 月 4 日);
- (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
-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发[2015]31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技术文件

(1)《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东分建审【2020】87 号, 2020 年 7 月 2 日);

(3)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厂区西面为 S228 路，隔路为山东神驰化工有限公司，北面为山东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面为生产路，东面为空地，所处地理位置较好，交通便利。拟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8.37459607°，北纬：37.40768353°，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关系见图 3.1-2。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占地面积 11333.33 平方米，其中罐区占地面积 5035.62 平方米、汽车装车泵区占地面积 75.6 平方米、汽车装车鹤管占地面积 1027 平方米，本项目将 3 个 5000m³ 汽油储罐改造为原油储罐、3000m³ 甲醇储罐 1 个、1000m³ 乙醇储罐 1 个、原油装卸泵 10 个，依托现有火车罐车 1 个、汽车甲醇罐车 2 个、甲醇乙醇装卸泵 4 个。项目建设后实现年周转原油 114750 吨、甲醇 21330 吨、乙醇 7110 吨。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不新增职工，全年运营 330 天。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根据现场踏勘，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340 米处的史口镇中学。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见表 3.1-1，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图 3.1-4。

根据《东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西南侧 10.3km 处的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未涉及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具体图见图 3.1-5。

表 3.1-1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大气环境	史口镇中学	SE	340
	史口镇居民区	SE	390
	东一村	SE	750
	南一村	SE	1020
	北二村	SE	930
	北三村	SE	1350
	北四村	SE	1300
	北一村	SE	1050
	南四村	SE	1620
	南二村	SE	1370

类别	名称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南三村	SE	1550
	东二村	SE	1800
	东三村	SE	2010
	东四村	SE	1780
	华都橄榄城	E	2160
	旭鑫华府	E	1990
	刘一村	S	2260
	刘四村	S	2290
	刘三村	S	1540
	刘二村	S	2030
	油坊村	SW	2580
	前王村	SW	1820
	曲家村	SW	1240
	安子张村	S	830
	万家村	SW	2620
	后王村	SW	1810
	姜韩村	SW	2900
	大赵村	NW	2440
	小赵村	NW	1900
	邵家村	NW	1800
	胜花小区	NE	2190
地表水	五干排	N	1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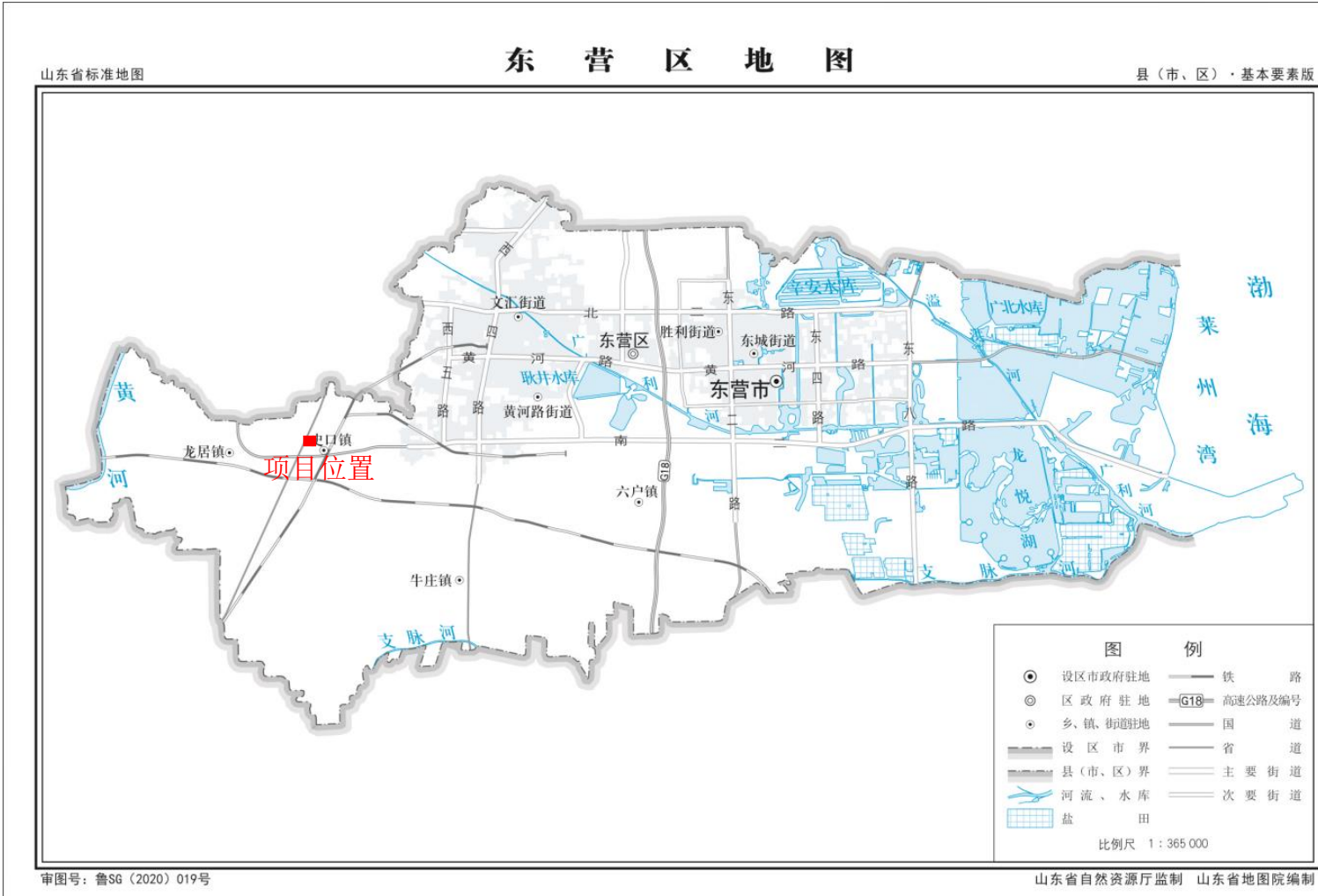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 3.1-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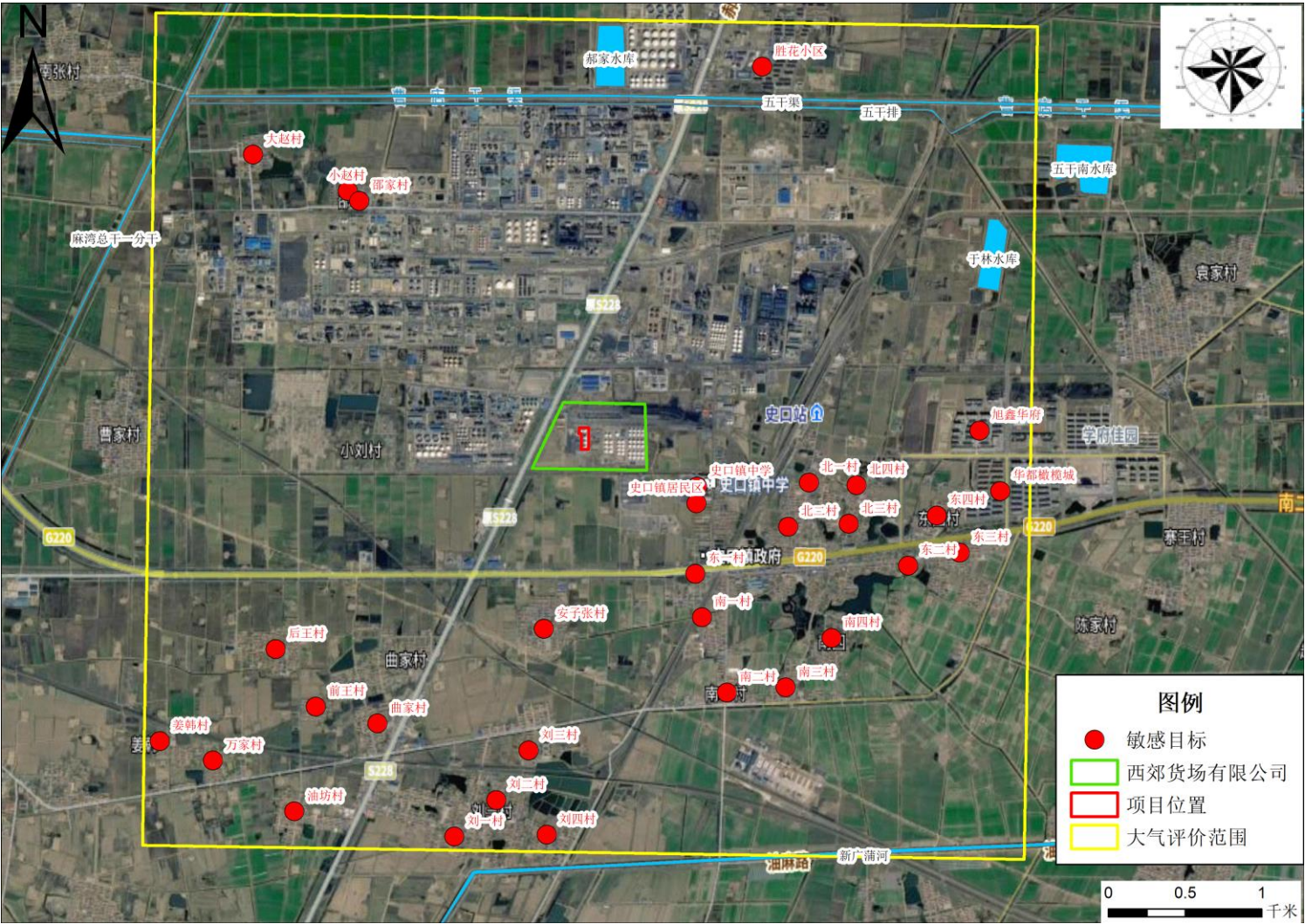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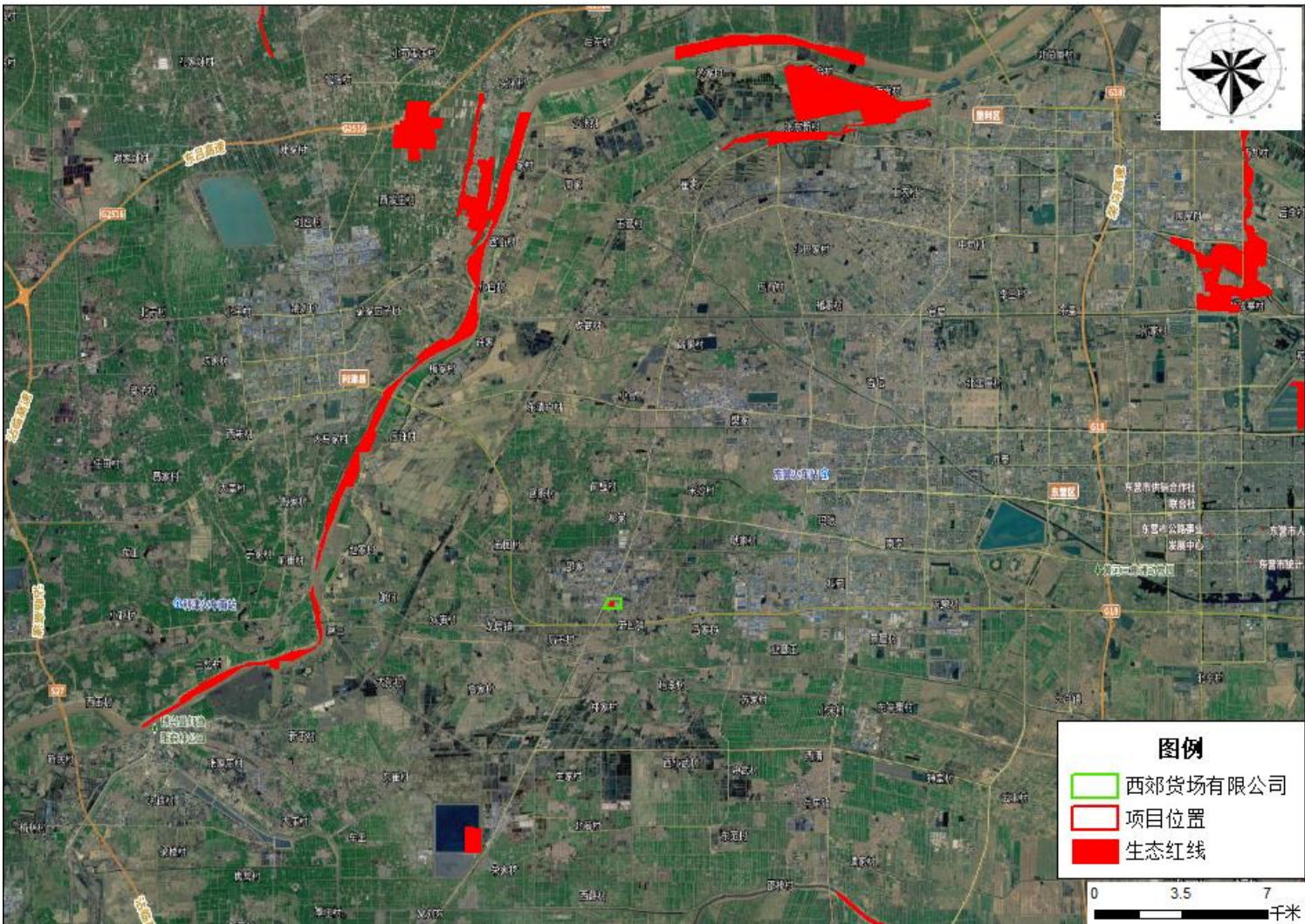


图 3.1-5 生态保护红线图

3.2 项目建设情况

3.2.1 项目组成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组成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罐区	占地面积 5035.62 平方米，将 3 个 5000m ³ 汽油储罐改造为原油储罐、新建 3000m ³ 甲醇储罐 1 个、1000m ³ 乙醇储罐 1 个，罐区四周设围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装卸区	新建原油装卸泵 10 个，依托现有火车罐车 1 个、汽车甲醇罐车 2 个、甲醇乙醇装卸泵 4 个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辅助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办公楼、辅助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胜利油田供水公司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道，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	东营区史口镇电业局供电线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热	蒸汽由园区东营海欣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装卸车及储罐（采用氮封+内浮顶）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后通过现有的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装卸车及储罐（采用氮封+内浮顶）产生的废气通过新建的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新建 1 套废气处理设备，用于本项目的废气收集处理
	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	设置限鸣、隔声、减震及加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废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2.2 生产设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生产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主要技术规格	单位	环评时计划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原油储罐	V=5000m ³ φ22m×14	台	3	3	已建设完成
2	甲醇储罐	V=3000m ³ φ18m×12	台	1	1	已建设完成
3	乙醇储罐	V=1000m ³ φ12m×10.5m	台	1	1	已建设完成
4	原油装卸泵	齿轮泵 200yhcb-200	台	10	10	已建设完成

3.2.3 原辅材料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2-3。

表 3.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料状态	单位	环评时周转量	调试期间周转量	储运方式
1	原油	液态	t/a	114750	114750	汽车、火车
2	甲醇	液态	t/a	21330	21330	汽车
3	乙醇	液态	t/a	7110	7110	汽车

3.2.4 产品方案

表 3.2-4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物料状态	单位	环评时计划产量	调试期间产量
1	原油	液态	t/a	114750	114750
2	甲醇	液态	t/a	21330	21330
3	乙醇	液态	t/a	7110	7110

3.2.5 工程竣工及公开时间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5 月进行调试。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进行竣工公示，2024 年 5 月 8 日进行调试公示，公示网址：<http://sdydsx.com:8080/publiccms/webfile/>。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

建设单位：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G5943 危险化学品仓储

环评建设规模为：年周转原油 114750 吨、甲醇 21330 吨、乙醇 7110 吨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区史口镇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区，S228 以东，G220 以北

环评占地面积：11333.33m²，实际占地面积：11333.33m²

投产时间：2024 年 1 月

投 资：环评总投资 1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实际总投资 13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劳动定员：环评设计不新增劳动定员，实际不新增劳动定员。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性分析见表 3.4-1。项目建设现状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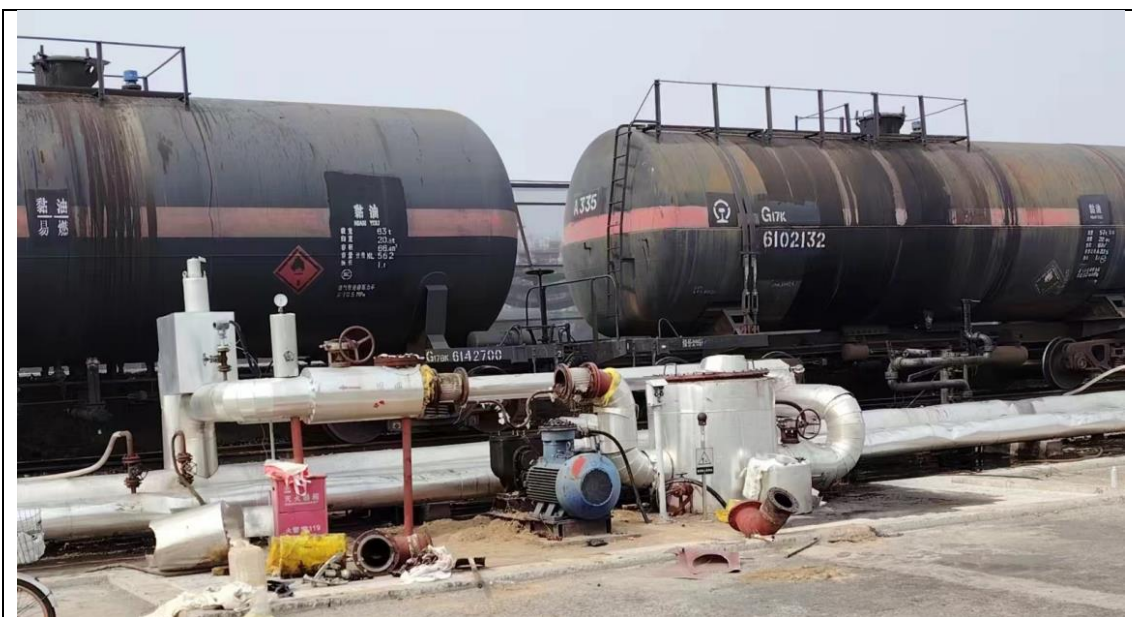
原油储罐



甲醇、乙醇储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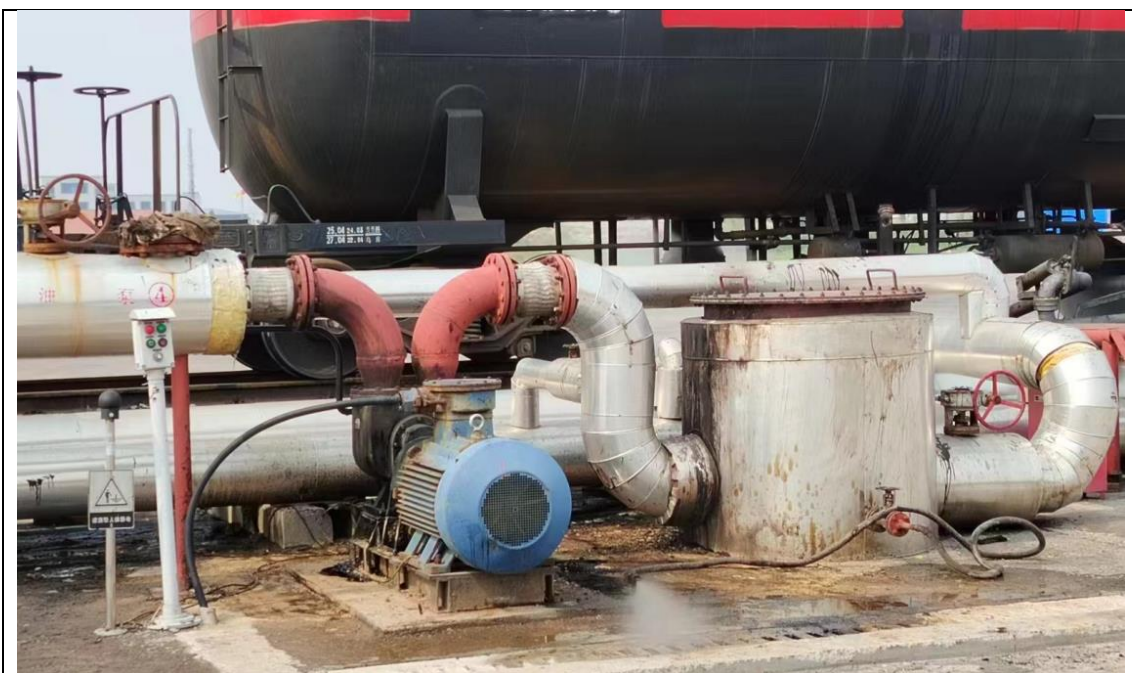
冷凝+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火车罐车



汽车装卸台



原油装卸泵



原油装卸泵

图 3.3-1 项目现状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动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储罐及附属设备建设规模、数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储罐及附属设备建设规模、数量与环评一致，无新增废水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建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用于收集处理本项目储罐及装卸车挥发产生的 VOCs，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	本项目新建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用于收集处理本项目储罐及装卸车挥	不属于

序号	工程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发产生的 VOCs, 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建油气回收设施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备案号: 202337050200000086,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口高度不变	不属于重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不属于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不属于重

通过对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时计划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相比较,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发生如下变动:

(1) 本项目环评时项目装卸车及储罐 (采用氮封+内浮顶) 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后通过现有的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为项目装卸车及储罐 (采用氮封+内浮顶) 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后通过新建的油气回收系统 (冷凝+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变动为新建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性

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将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行期不涉及工艺用水，生产过程中依托现有职工，不新增职工，也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项目年周转原油 114750 吨、甲醇 21330 吨、乙醇 7110 吨。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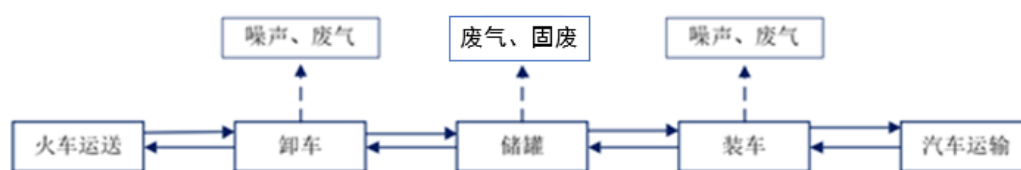


图 3.6-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储运周转类项目，主要满足火车卸车周转至汽车装车。其工艺流程为分火车卸车（火车装车）、汽车装车（汽车卸车）、油气回收流程，其中火车装车依托原有火车装车设施，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火车卸车

油品经油罐车运至库区，在卸车区采用卸车鹤管将罐车卸油口与卸车泵进口连接，经卸车泵棚中的卸车泵将油打入周转油罐，完成卸油。当液位超过储罐最高液位限值时，联锁控制系统自动关闭进料控制阀并停卸料泵。

（2）汽车装车

周转储罐中油品利用装车泵通过管道将周转储罐中的油品输送至装车鹤管，在装车台上，利用定量装车系统，通过鹤管将油装至油罐车中，由油罐车将油品外运至用户。

（3）汽车卸车

油品经油罐车运至库区，在卸车区采用卸车鹤管将罐车卸油口与卸车泵进口连接，经卸车泵棚中的卸车泵将油打入油罐，完成卸油。当液位超过储罐最高液位限值时，联锁控制系统自动关闭进料控制阀并停卸料泵。

（4）火车装车

装车人员接到调度通知后，做好接车准备，待罐车进入专用线装卸作业区停靠到位后，放下平梯，夹上静电接地夹消除静电，开启罐口盖。通知司泵员和计量人员开启相关泵阀，物料经输送泵加压后，经过输送管道到达装卸栈桥，装入罐车。

（5）油气回收

本项目新建 1 套油气回收系统对物料的装车和储罐油气回收，在装车地点和储罐产生的轻烃、甲醇、乙醇通过密闭鹤管进入油气回收装置。在油气进入装置之前，先冷凝后经油分水分罐以保证不含水的油气微粒进入碳床。

回收装置由 2 个吸附罐组成，一个通过阀门连接在油气进入管上，处于“吸附”状态，另一个则通过真空泵进行“再生”。两个炭床同时工作，保证对源源不断进入装置的油气及时进行回收处理。即：一个炭床用于吸附油气中的烃，另一个炭床则将吸附的烃通过真空泵排出；当第一个炭床的吸附烃达到饱和后，立即转入“再生”操作（即脱附阶段），而在此之前已排空的第二个炭床进入下一个阶段的“吸附”状态。

活性炭的再生过程：吸附罐内被抽真空，所吸附的烃从炭床中分离出来，使大部分烃被脱附。脱附的烃进入吸收塔底部，由汽油储罐中抽出来汽油自塔的顶部喷淋下来，与自下而上与纯烃气混合，由此实现油气的吸收。

3.6.2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装卸车及储罐（采用氮封+内浮顶）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后通过新建的“冷凝+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和储罐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项目装卸车及储罐（采用氮封+内浮顶）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后通过新建的油气回收系统（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甲醇、乙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新增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的产生。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罐底油泥 HW08（900-221-08）等，产生的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泵等设备的噪声。

3.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3.7-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排污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时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生产工艺	火车卸车（火车装车）、汽车装车（汽车卸车）、油气回收流程	火车卸车（火车装车）、汽车装车（汽车卸车）、油气回收流程	未变动
		产品品种：原油、甲醇、乙醇	产品品种：原油、甲醇、乙醇	未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将 3 个 5000m³ 汽油储罐改造为原油储罐、新建 3000m³ 甲醇储罐 1 个、1000m³ 乙醇储罐 1 个、原油装卸泵 10 个，依托现有火车罐车 1 个、汽车甲醇罐车 2 个、甲醇乙醇装卸泵 4 个	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将 3 个 5000m³ 汽油储罐改造为原油储罐、新建 3000m³ 甲醇储罐 1 个、1000m³ 乙醇储罐 1 个、原油装卸泵 10 个，依托现有火车罐车 1 个、汽车甲醇罐车 2 个、甲醇乙醇装卸泵 4 个	未变动
2	环境保护措施	有组织废气：项目装卸车及储罐（采用氮封+内浮顶）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后通过现有的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装卸车及储罐（采用氮封+内浮顶）产生的废气已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后通过新建的“冷凝+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时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组织废气：储罐无组织挥发的 VOCs、甲醇、乙醇	无组织废气：储罐无组织挥发的 VOCs、甲醇、乙醇	未变动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未变动
		噪声：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噪声：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未变动
		固废：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罐底油泥 HW08（900-221-08），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罐底油泥 HW08（900-221-08），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罐区和装卸车产生的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装卸车及储罐（采用氮封+内浮顶）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后通过新建的油气回收系统（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罐区挥发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及措施	排放去向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 设置/开 孔情况
						高度 m	内径 mm	
有组织废气	装卸车及储罐	VOCs、甲醇、乙醇	有组织	油气回收装置	排气筒	15	200	有
无组织废气	储罐	VOCs、甲醇、乙醇	无组织	空旷场地	大气	/		/



图 4.1-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水

项目依托现有职工，不新增职工，也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设备、泵等设备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表 4.1-2 主要噪声源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降噪措施	工作方式
1	火车罐车	1	减震、隔声	间歇
2	火车罐车	1	减震、隔声	间歇
3	汽车原油罐车	1	减震、隔声	间歇
4	汽车甲醇罐车	1	减震、隔声	间歇
5	汽车乙醇罐车	1	减震、隔声	间歇
6	原油装卸泵	10	减震、隔声	间歇
7	甲醇乙醇装卸泵	4	减震、隔声	间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罐底油泥 HW08（900-221-08）等。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 座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企业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晒、防渗要求，并设置警示标志，建立了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见



图 4.1-2 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暂存量 (t)	处置措施
油气回收系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t/a	0t/a	0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清罐作业	罐底油泥	HW08	900-221-08	0.1t/a	0t/a	0	

注：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活性炭和罐底油泥，企业活性炭采用再生工序，废活性炭产生周期较长；企业清罐周期较长，因此罐底油泥产生周期较长，因此验收阶段废活性炭和罐底油泥均未产生。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按照原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已编制《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已经备案（备案文号 370502-2023-184-H）。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

根据原环评要求，本项目风险等级表示为：较大[较大大气（Q2-M1-E2）+一般-水（Q2-M1-E3）]，为了减少或者避免上述风险事故的发生，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各装置必须有安全措施，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为做到安全生产，防止事故的发生，在严格按照可研设计中规定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设的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为防止事故状态下污染物的泄漏扩散和发生火灾爆炸等，厂区现有消防系统：2000m³消防水罐 2 个。

2) 在可燃气体可能泄露的场所，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及报警系统；

3) 罐区已建设 1.5m 高度符合要求的围堰，储罐区、危废暂存场所等均按照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

4) 所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均按照有关标准严格执行，可能超压的设备均安装有安全阀等安全措施；

5) 加强对职工的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6) 加强对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消防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防火、防爆、防雷电、防静电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原料及成品的运输、储存制度；设备、管道等设施的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检修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7) 定期对设备及管路进行检验和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完好状态，防止漏泄；加强对安全用火的管理，从根本上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8) 厂区按消防要求配置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沙等设施。

针对工程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制定全厂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宣传贯彻到全体员工，并进行必要的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可行，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至最小。

企业现场现有 1000m³ 事故水池 2 座，罐区均设置围堰、设有气体浓度报警器。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见表 4.2-1。

表 4.2-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对讲机	台	20	班长、部长
2	警铃	个	--	--
3	手电筒	个	50	每人
4	灭火器	个	250	厂区
5	消防水罐	个	2	消防控制室东侧
6	消防沙	立方米	--	--
7	消防水泵	台	4	消防控制室
8	沙土	立方米	--	--
9	防毒面具	个	6	消防工具房
10	防毒口罩	个	6	消防工具房
11	化学护目镜	个	10	消防工具房
12	橡胶耐酸碱手套	双	10	消防工具房
13	长筒靴	个	10	消防工具房
14	安全帽	个	100	消防工具房
1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个	2	消防工具房
16	过滤式防毒面具	个	4	消防工具房
17	化学防护服	套	10	消防工具房
18	各类警示牌	个	70	厂区
19	医疗急救箱	个	2	值班室
20	手动破拆工具组	套	--	--
21	气体浓度检测仪	台	--	--
22	有毒气体探测仪	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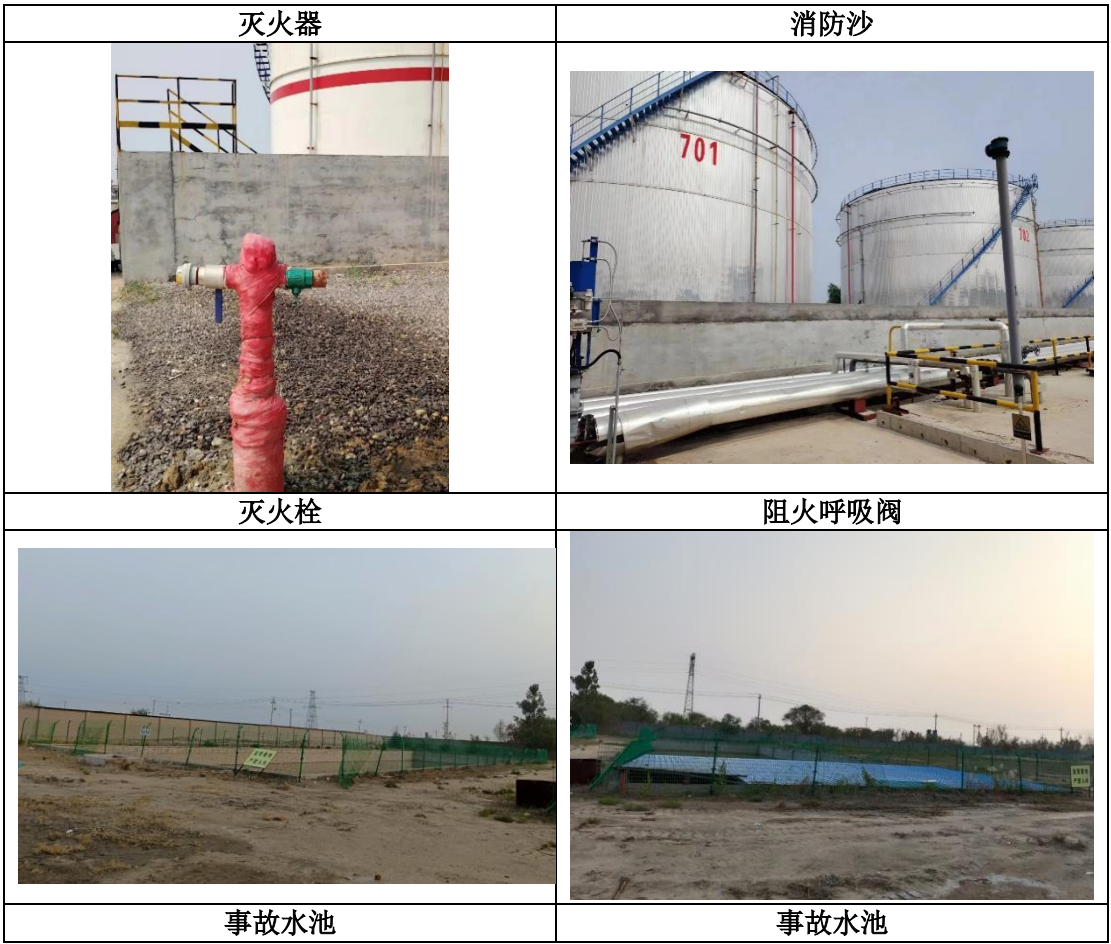


图 4.2-1 应急物资图

4.2.2 防渗措施核查

针对污染途径和类型，企业采取的主要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及采取的防制措施

分类	污染途径	污染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 渗区	储罐泄 漏	储罐区及 围堰	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 3:7 水泥土夯实。此外，在储罐区周围设置围堰，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管道泄 漏	管道	①垫层：C30 号混凝土，厚 250mm。 ②基础层：3:7 灰土夯实。

4.2.3 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办理、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环保部门的协调等工作。负责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公司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2.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07347162868001V,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4.2.5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要求对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及危废间进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张贴相应的环保标识。危废间张贴了环保标识,危废间内张贴规章制度,放置台账,并进行了防渗。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4.2.6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情况

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3。

表 4.2-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因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	1 次/季度	VOCs 排放浓度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9)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25\text{g}/\text{m}^3$ 、 $3.0\text{kg}/\text{h}$, 甲醇 $5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	1 次/季度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环境因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Leq	昼夜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为 13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8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13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8 万元。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噪声控制、环境风险防控等费用，具体见下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0	20
3	噪声	减震垫等	1	0.8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危险暂存间	2	2
5	其他	储罐内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等做防腐防渗处理	100	277.2
合计			108	300

4.3.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时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处理措 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 况
大气 环境	油气回收装 置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甲醇、乙醇	依托现有油气回收装置收 集处理	新建油气回 收装置收集 处理	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0—2020）（VOCs25g/m ³ ）和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 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VOCs3.0kg/h，甲醇 50mg/m ³ ）	已落实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甲醇、乙醇	加强管理、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VOCs 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限值 （4mg/m ³ ）；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mg/m ³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 取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油气回收装 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已落实
	清罐作业	罐底油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 治措施		对罐区、泵区、管线等部位做好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制定相应的应急 预案并按照计划进行演练。相关重点防渗区域做 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已落实

5 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东环东分建审[2020]87 号

根据环评结论,经东营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对《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一、项目内容: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区史口镇,S228 以东,G220 以北。现有项目:油库仓储扩容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2016]173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油品仓储及货场项目进行了现状评估,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备案意见,文号为东环东分环评函[2018]3 号。该项目投资 13500 万元,占地面积 11333.33 平方米,其中罐区占地面积 5035.62 平方米、汽车装车泵区占地面积 75.6 平方米、汽车装车鹤管占地面积 1027 平方米,本项目将 3 个 5000m³ 汽油储罐改造为原油储罐、新建 3000m³ 甲醇储罐 1 个、1000m³ 乙醇储罐 1 个、原油装卸泵 10 个,依托现有火车罐车 1 个、汽车甲醇罐车 2 个、甲醇乙醇装卸泵 4 个。项目建设后实现年周转原油 114750 吨、甲醇 21330 吨、乙醇 711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019-370500-59-03-081676)。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各项污染物及噪声排放执行本报告表所列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组织生产,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原油、甲醇和乙醇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工作,禁止从事其它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等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

2、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3、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装卸车及储罐(采用氮封+内浮顶)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后通过现有的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要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4、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要合理布局，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噪声源采用隔音、吸音、减振等办法，降低噪声值；加强运输管理控制运输车辆夜间鸣笛，做到文明装卸，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管理台账，实现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要安排专人收集，实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分类收集与临时储存，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

切实做好厂区道路硬化，专门设置危险品装卸区，装卸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项目区内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4000 立方米)；罐区设置足够高度围堰，在其周边设置物料泄露应急截流沟，防止泄露物料进入环境，在雨水排放口设置节制闸，将事故排污控制在厂内。事故状态下液态污染物和消防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应急池贮存事故排除后应急池内的污水经史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后外排，禁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7、进一步加强项目环境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安全监控和事故防范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污染事故处理预案，配备防火和防污染应急设备，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杜绝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发生。

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保护，定期检查各输油管线、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油情形发生，保证各类装置和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并在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四、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污染或环境信访案件，立即停产治理，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五、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凡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劳动、土地、规划等事项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依法监管确保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2020年7月2日

建设项目与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5-1 与环评批复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本项目将 3 个 5000m ³ 汽油储罐改造为原油储罐、新建 3000m ³ 甲醇储罐 1 个、1000m ³ 乙醇储罐 1 个、原油装卸泵 10 个，依托现有火车罐车 1 个、汽车甲醇罐车 2 个、甲醇乙醇装卸泵 4 个。项目建设后实现年周转原油 114750 吨、甲醇 21330 吨、乙醇 7110 吨。	建设情况与批复一致
2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建设情况与批复一致
3	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装卸车及储罐(采用氮封+内浮顶)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后通过现有的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要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新建 1 套油气回收设施用来收集处理本项目储罐和装卸车产生的废气，并完成环境影响等级备案
4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要合理布局，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噪声源采用隔音、吸音、减振等办法，降低噪声值；加强运输管理控制运输车辆夜间鸣笛，做到文明装卸，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建设情况与批复一致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管理台账，实现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要安排专人收集，实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分类收集与临时储存，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 切实做好厂区道路硬化，专门设置危险品装卸区，装卸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项目区内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4000 立方米)；罐区设置足够高度围	建设情况与批复一致

	堰，在其周边设置物料泄露应急截流沟，防止泄露物料进入环境，在雨水排放口设置节制闸，将事故排污控制在厂内。事故状态下液态污染物和消防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应急池贮存事故排除后应急池内的污水经史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后外排，禁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6	进一步加强项目环境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安全监控和事故防范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污染事故处理预案，配备防火和防污染应急设备，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杜绝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发生。 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保护，定期检查各输油管线、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油情形发生，保证各类装置和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并在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建设情况与批复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5.2-1。

表 5.2-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执行标准及限值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限值	执行标准	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废气	VOCs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	25g/m ³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表1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
		甲醇	50mg/m ³		50mg/m ³	
		乙醇	/		/	
无组织废气	厂界	VOCs	2.0mg/m ³	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3中排放限值	4.0mg/m ³	无组织 VOCs 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要求
		甲醇	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乙醇	/		/	

表 5.2-2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环评执行标准及限值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限值		执行标准	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5.2-3 本固体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环评执行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VOCs、甲醇、乙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同步记录含氧量、烟温、烟气流量、排气筒高度、内径等参数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1-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见图 7.1-1～图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甲醇、乙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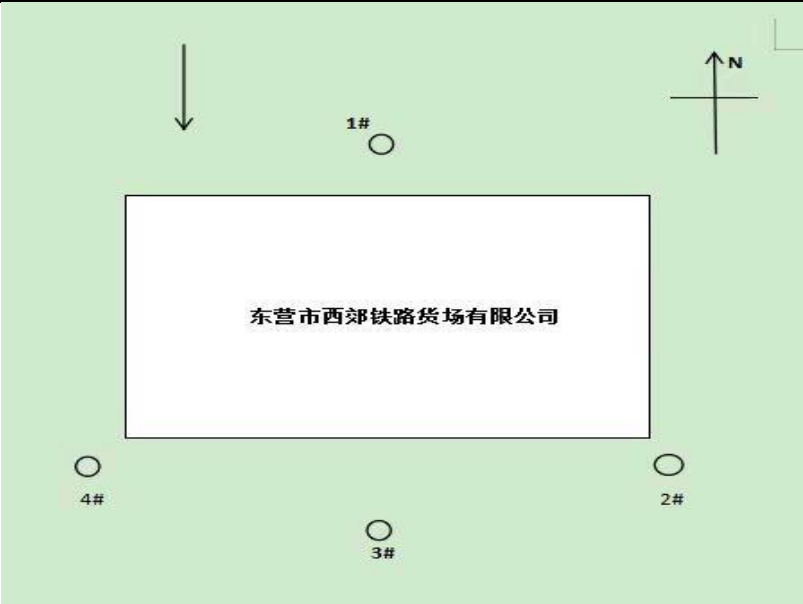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2024.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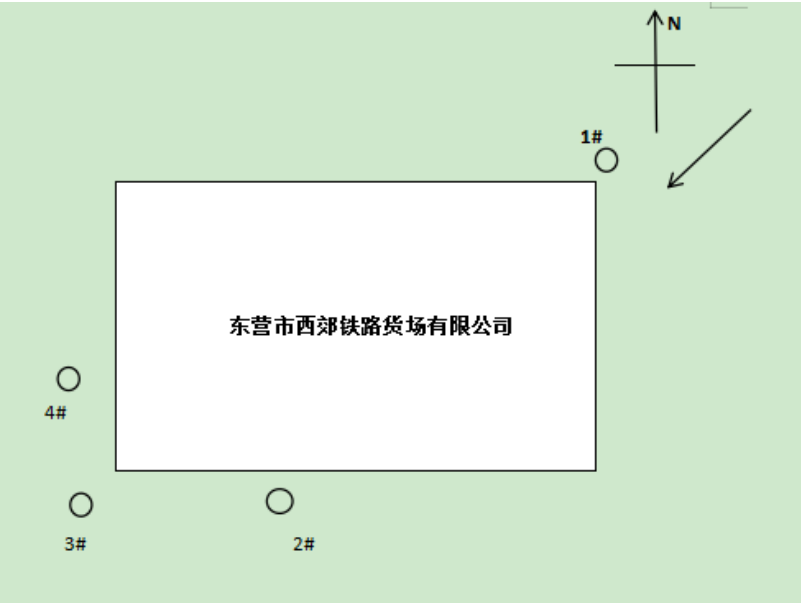


图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2024.9.12）

7.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7.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7.3-1，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Leq）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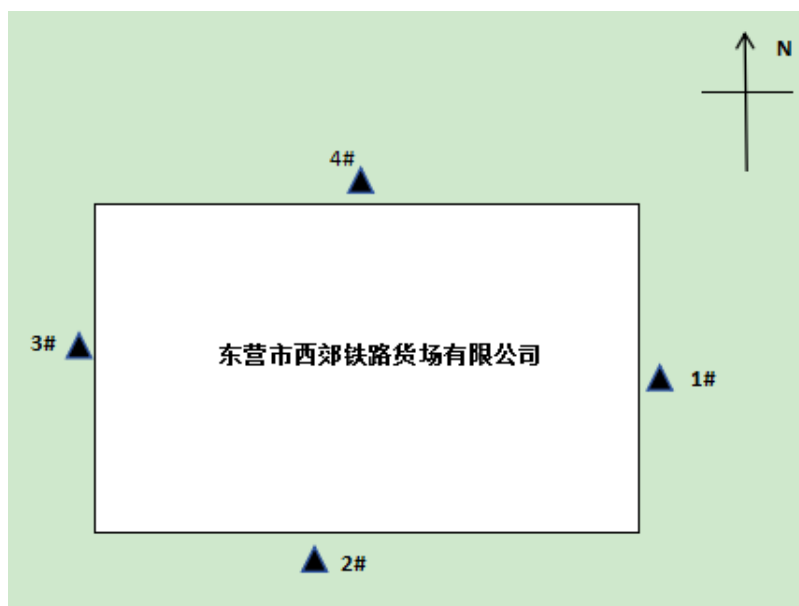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m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mg/m ³

8.2 监测分析仪器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有效期
KN-YQ-107	GC9800N/EF	气相色谱仪	2025-03-11
KN-YQ-108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2025-02-11
KN-YQ-505-1	MK-1001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5-05-31
KN-YQ-508	JF-2022	环境空气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非计量
KN-YQ-52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5-05-15
KN-YQ-529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2025-05-15
KN-YQ-530	NK3500	手持式气象仪	2025-05-1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人员资质

(1) 人员资质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

表 8.5-1 声级计校准记录

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器 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 标
2024-09-11	AWA6022A	KN-YQ-529	93.8	93.8	≤ 0.5	是
	AWA6022A	KN-YQ-529	93.8	93.8	≤ 0.5	是
2024-09-12	AWA6022A	KN-YQ-529	93.8	93.8	≤ 0.5	是
	AWA6022A	KN-YQ-529	93.8	93.9	≤ 0.5	是

8.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须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中心实验室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时间	主要原料	设计周转能力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4.9.11	原油	347.7	283.6	81.52
	甲醇	64.6	32.7	50.62
	乙醇	21.5	20.3	94.42
2024.9.12	原油	347.7	276.9	79.64
	甲醇	64.6	52.3	80.96
	乙醇	21.5	20.7	96.28

注：验收监测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11~12 日，共 2 天。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验收期间负荷均满足要求，本次验收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2 日对有组织废气排放源进行了监测。

表 9.2-1 有组织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 次	VOCs		甲醇		标干流 量(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油气 回收 排气 筒出 口	2024.9.11	第一次	42.3	0.0173	333	0.136	408
		第二次	42.1	0.0167	371	0.147	397
		第三次	46.4	0.0189	327	0.133	408
	2024.9.12	第一次	55.9	0.0227	326	0.132	406
		第二次	72.9	0.0303	401	0.166	415
		第三次	75.7	0.0307	332	0.135	406

表 9.2-2 有组织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 次	VOCs		甲醇		标干流 量(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油气 回收 排气 筒出 口	2024.9.11	第一次	1.43	5.32×10 ⁻⁴	8.95	3.33×10 ⁻³	372
		第二次	1.78	6.78×10 ⁻⁴	9.32	3.50×10 ⁻³	381
		第三次	2.01	7.48×10 ⁻⁴	9.88	3.68×10 ⁻³	372
	2024.9.12	第一次	2.70	1.03×10 ⁻³	9.22	3.50×10 ⁻³	380
		第二次	2.90	1.08×10 ⁻³	9.43	3.50×10 ⁻³	371
		第三次	2.06	7.62×10 ⁻⁴	9.37	3.47×10 ⁻³	370
标准限值			25g/m³	3.0kg/h	50mg/m³	/	/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2m。

根据上表可知，油气处理设施处理 VOCs 的处理效率约为 96%，甲醇的处理效率约为 97%。

油气处理设施废气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08×10⁻³kg/h；甲醇最大排放浓度为 9.88mg/m³，最大排放速率 3.68×10⁻³ kg/h，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表 1（VOCs≤25g/m³）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3.0kg/h，甲醇：50mg/m³）要求。

9.2.1.2 无组织废气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4.09.11）			检测结果（2024.0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醇 (mg/m ³)	1#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2#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4#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1#上风向	0.14	0.26	0.40	0.82	0.92	0.89
	2#下风向	1.19	1.08	1.05	1.81	1.49	1.45
	3#下风向	1.17	1.06	1.05	1.41	1.43	1.33
	4#下风向	1.05	1.29	1.07	1.38	1.26	1.28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单位 mg/m³。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甲醇未检出，VOCs 浓度最大值 1.81mg/m³。VOCs 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排放限值，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4.9.11）		检测结果（2024.9.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1	46	54	48
南厂界 2#	54	45	52	48
西厂界 3#	54	45	53	48
北厂界 4#	53	46	53	48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根据上表，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 VOCs、甲醇和乙醇，涉及指标为 VOCs。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运行时间 8760h 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9.2-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VOCs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1.08×10^{-3}	0.0095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95t/a，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将 3 个 5000m³ 汽油储罐改造为原油储罐、新建 3000m³ 甲醇储罐 1 个、1000m³ 乙醇储罐 1 个，本项目环评中技改完成后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3.5226t/a，满足验收总量需求。

表 9.2-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核算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核算 总量	本项目实际排 放总量	本项目申请总量
有组织	VOCst/a	3.5226	0.0095	/

注：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少于环评中计算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概况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项目：油库仓储扩容项目、油品仓储及货场项目。油库仓储扩容项目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的环评批复，文号为东环东分建审【2016】173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油品仓储及货场项目进行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备案意见，文号为东环东分环评函【2018】3 号。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3500 万元建设油品装卸周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1333.33 平方米，其中罐区占地面积 5035.62 平方米、汽车装车泵区占地面积 75.6 平方米、汽车装车鹤管占地面积 1027 平方米，本项目将 3 个 5000m³ 汽油储罐改造为原油储罐、新建 3000m³ 甲醇储罐 1 个、1000m³ 乙醇储罐 1 个、新建原油装卸泵 10 个，依托现有火车罐车 1 个、汽车甲醇罐车 2 个、甲醇乙醇装卸泵 4 个。新建废气处理设备（冷凝+活性炭吸附）1 套，新建 15m 高排气筒 1 根。项目建设后实现年周转原油 114750 吨、甲醇 21330 吨、乙醇 7110 吨。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证明（备案号：2019-370500-59-03-081676）。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东营市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东环东分建审【2020】87 号）；由于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较本项目罐区较远，企业为增加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在本项目东侧新建 1 套油气回收装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表，备案号：202337050200000086。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5 月进行调试。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进行竣工公示，2024 年 5 月 8 日进行调试公示，公示网址：<http://sdydsx.com:8080/publiccms/webfile/>。项目竣工、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变更了排污许

可，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07347162868001V，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通过对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时计划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相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发生如下变动：

（1）本项目环评时项目装卸车及储罐（采用氮封+内浮顶）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后通过现有的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为项目装卸车及储罐（采用氮封+内浮顶）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后通过新建的油气回收系统（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将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验收监测对象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对“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委托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09508 号）。在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和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0.2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运行负荷的纪录，该项目运行负荷最低为 50.62%，最高为 96.28%，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满足验收条件。

10.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3.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3.1.1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和装卸车时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装卸车及储罐（采用氮封+内浮顶）产生的废气通过新建的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罐区物料挥发时未被收集的废气。

10.3.1.2 噪声处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泵类等设备运行过程中。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10.3.1.3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罐底油泥 HW08（900-221-08），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3.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3.2.1 废气

由于乙醇无检测方法，因此本项目对油气回收装置进口和出口处的 VOCs 和甲醇分别进行了检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油气处理设施处理 VOCs 的处理效率约为 96%，甲醇的处理效率约为 97%。

油气处理设施废气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08\times 10^{-3}\text{kg}/\text{h}$ ；甲醇最大排放浓度为 $9.8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3.68\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表 1（VOCs $25\text{g}/\text{m}^3$ ）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3.0\text{kg}/\text{h}$ ，甲醇 $50\text{mg}/\text{m}^3$ ）要求。

厂界无组织甲醇未检出，VOCs 浓度最大值 $1.81\text{mg}/\text{m}^3$ 。VOCs 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排放限值，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3.2.2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0.3.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罐底油泥 HW08（900-221-08），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3.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95\text{t}/\text{a}$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将 3 个 5000m^3 汽油储罐改造为原油储罐、新建 3000m^3 甲醇储罐 1 个、 1000m^3 乙醇储罐 1 个，本项目环评中技改完成后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3.5226\text{t}/\text{a}$ ，满足验收总量需求。

10.3.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噪声各项监测指标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34716286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其民

经营范围 仓储经营：汽油（22×3000m3、6×4000m3、4×5000m3）、柴油（2×3000m3）、柴油【闭杯闪点≤60℃】（4×2000m3）、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石脑油（2×2000m3）、溶剂油【闭杯闪点≤60℃】（2×2000m3）、煤焦油（2×3000m3）、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苯乙醚、甲醇、乙醇（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凭批准证书经营，经营场所内禁止存放）（有效期至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以上不含易燃、易爆、易挥发、易氧化、易聚合、易自燃、易腐蚀、易中毒、易窒息、易污染环境等危险货物）；搬运服务；钢材、燃料油（闪点>61℃）、渣油、石油焦、蜡油、轻油、煤油、汽油及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车辆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4日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与消防路交叉口往南100米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9

附件3环评结论与建议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位于东营区史口镇,注册资金叁仟万元,法定代表人:焦其民,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项目:油库仓储扩容项目、油品仓储及货场项目。油库仓储扩容项目在2016年11月21日取得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的环评批复,文号为东环东分建审【2016】173号,并于2019年3月完成了自主验收。油品仓储及货场项目进行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于2018年4月17日取得了备案意见,文号为东环东分环评函【2018】3号。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3500万元建设油品装卸周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1333.33平方米,其中罐区占地面积5035.62平方米、汽车装车泵区占地面积75.6平方米、汽车装车鹤管占地面积1027平方米,本项目将3个5000m³汽油储罐改造为原油储罐、新建3000m³甲醇储罐1个、1000m³乙醇储罐1个、原油装卸泵10个,依托现有火车罐车1个、汽车甲醇罐车2个、甲醇乙醇装卸泵4个。项目建设后实现年周转原油114750吨、甲醇21330吨、乙醇7110吨。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不新增职工,全年运营330天。

2、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为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既不属于鼓励类,亦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该项目为允许建设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由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故选择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提供数据显示,东营市环保局监测站点环境空气质量逐日数据统计:东营市2018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21 μg/m³、35 μg/m³、93 μg/m³、

45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 mg/m^3 ，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202 $\mu\text{g}/\text{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10} 、 O_3 、 $\text{PM}_{2.5}$ ，为不达标区。

（2）水环境

该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五干排。根据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东营环境情况通报》（第 12 期 总第 84 期）监测数据显示，东营区五干排南二路桥 COD 浓度为 31 mg/L ，氨氮浓度为 3.52 mg/L 。由以上数据可知，五干排水质中氨氮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COD40 mg/L 、氨氮 2 mg/L ），五干排水质中 COD 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COD40 mg/L 、氨氮 2 mg/L ）。

根据东营市环境监测站对地下水取样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区地下水因受地质因素影响，含氟量、总硬度、氯化物和硫酸盐超标，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体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学环境质量较好。

（4）土壤环境

各监测点的土壤各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的要求，建设项目土壤环境风险可以忽略。

4、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装卸车及储罐（采用氮封+内浮顶）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后通过现有的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包括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乙醇，主要出现储罐区和装卸区等环节。

经预测，装卸车及储罐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 VOCs、甲醇等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60 mg/m^3 、3.0 kg/h ，甲醇 50 mg/m^3 ）。无组织 VOCs、甲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

时”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方面，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管理的组织与责任制，设立负责环保的人员，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

3、加强车间工人的劳动安全保护，切实维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

4、本次环评仅对本工艺有效。

表 3 中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依托现有职工，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等设备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 分贝。经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加强管理、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罐底油泥 HW08（900-221-08）等，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化学品，主要包括原油、甲醇、乙醇等。经分析项目风险潜势为 III，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项目的建设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项目事故风险概率低，在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将项目的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须进行替代。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

改造前 3 个汽油储罐 VOCs 排放量为 12.936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6.302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6.634t/a），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5.420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3.52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8975t/a），替代量为 5.4201t/a。本项目替代改造前污染物总量，替代完成后削减量为 VOC7.516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该工程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

附件4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东分建审【2020】87号

根据环评结论，经东营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对《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区史口镇，S228以东，G220以北。现有项目：油库仓储扩容项目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2016]173号，并于2019年3月完成自主验收；油品仓储及货场项目进行了现状评估，于2018年4月17日取得了备案意见，文号为东环东分环评函[2018]3号。该项目投资13500万元，占地面积11333.33平方米，其中罐区占地面积5035.62平方米、汽车装车泵区占地面积75.6平方米、汽车装车鹤管占地面积1027平方米，本项目将3个5000m³汽油储罐改造为原油储罐、新建3000m³甲醇储罐1个、1000m³乙醇储罐1个、原油装卸泵10个，依托现有火车罐车1个、汽车甲醇罐车2个、甲醇乙醇装卸泵4个。项目建设后实现年周转原油114750吨、甲醇21330吨、乙醇7110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019-370500-59-03-081676）。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各项污染物及噪声排放执行本报告表所列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组织生产，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原油、甲醇和乙醇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工作，禁止从事其它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等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

2、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3、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装卸车及储罐（采用氮封+内浮顶）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后通过现有的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要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4、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要合理布局，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噪声源采用隔音、吸音、减振等办法，降低噪声值；加强运输管理，控制运输车辆夜间鸣笛，做到文明装卸，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管理台账，实现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要

安排专人收集，实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分类收集与临时储存，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

切实做好厂区道路硬化，专门设置危险品装卸区，装卸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项目区内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4000 立方米）；罐区设置足够高度围堰，在其周边设置物料泄露应急截流沟，防止泄露物料进入环境，在雨水排放口设置节制闸，将事故排污控制在厂内。事故状态下液态污染物和消防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应急池贮存，事故排除后应急池内的污水经史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后外排，禁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7、进一步加强项目环境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安全监控和事故防范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污染事故处理预案，配备防火和防污染应急设备，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杜绝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发生。

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保护，定期检查各输油管线、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油情形发生，保证各类装置和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并在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四、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污染或环境信访案件，立即停产治理，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五、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凡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劳动、土地、规划等事项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依法监管确保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8-22

项目名称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西厂区油气回收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史口镇郝纯路108号	占地面积(m²)	60.8
建设单位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连科
联系人	刘江峰	联系电话	13625469540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11-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西厂区5个原油、甲醇和乙醇储罐及装车区废气现通过密闭管道集中收集后吸附处理，现拟增加一套600m ³ /h油气回收系统，采用“深冷 活性炭吸附/脱附”工艺设备，预期VOCs排放浓度为20g/m ³ ，达到97%的去除率，高于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年减排VOCs总量24吨。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西厂区5个原油、甲醇和乙醇储罐及装车区废气采取深冷 活性炭吸附/脱附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管排放至大气
承诺：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陈连科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陈连科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7050200000086。			

附件5 排污许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5007347162868001V

单位名称: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与消防路交叉口往南100米
法定代表人: 陈连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与消防路交叉口往南100米
行业类别: 油气仓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347162868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9月02日至2029年09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时间	主要原料	设计周转能力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4.9.11	原油	347.7	283.6	81.52
	甲醇	64.6	32.7	50.62
	乙醇	21.5	20.3	94.42
2024.9.12	原油	347.7	276.9	79.64
	甲醇	64.6	52.3	80.96
	乙醇	21.5	20.7	96.28

注：验收监测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11~12 日，共二天。

附件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5007347162868
法定代表人	陈连科	联系电话	13954601444
联系人	牛久东	联系电话	13013566000
传真	——	电子邮件	——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与消防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		
预案名称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2-E2)+较大-水 (Q3-M2-E3)]		
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送报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本例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陈连科	送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4.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5.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6.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7.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2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已于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2月29日		
备案编号	370502-2023-124-H		
报送单位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责任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8 主要生产设备确认证明



主要生产设备确认证明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主要技术规格	单位	环评时 计划数 量	实际建 设数量	备注
1	原油储罐	V=5000m ³ φ22m×14	台	3	3	已建设完成
2	甲醇储罐	V=3000m ³ φ18m×12	台	1	1	已建设完成
3	乙醇储罐	V=1000m ³ φ12m×10.5m	台	1	1	已建设完成
4	原油装卸泵	齿轮泵 200yhcb-200	台	9	9	已建设完成

附件9 企业防渗措施

关于事故应急处理池防渗情况的说明

为确保发生事故时救援污水或泄漏物的收集与暂存，公司在汽车泵棚南侧设置 2 座容积均为 20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处理池，以满足正常的生产和事故处置需要，施工中均按要求进行了防渗漏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1、1#事故应急处理池（东侧），容积 2000 立方米，毛石衬砌结构，池底及四周采用 300mm 厚三七灰土夯实，毛石底及砌筑均采用抗渗砂浆做浆及填缝勾缝。

2、2#事故应急处理池（西侧），容积 2000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池底及四周采用 200mm 厚三七灰土夯实，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特此说明。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10 竣工、调试日期公开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调试公示

2024-05-08 15:10:00 阅读:26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3500万元建设油品装卸周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1333.33平方米，其中罐区占地面积5035.62平方米、汽车装车泵区占地面积75.6平方米、汽车装车鹤管占地面积1027平方米，本项目将3个5000m³汽油储罐改造为原油储罐、新建3000m³甲醇储罐1个、1000m³乙醇储罐1个、新建原油装卸泵10个，依托现有火车罐车1个、汽车甲醇罐车2个、甲醇乙醇装卸泵4个。新建废气处理设备（冷凝+活性炭吸附）1套，新建15m高排气筒1根。项目建设后实现年周转原油114750吨、甲醇21330吨、乙醇7110吨。

建设单位：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史口镇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牛部长

联系方式：13013566000

附件11 检测报告

		编号: 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09508 号		
		
KN09508-2024		
项目名称: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 周转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章、CMA 章及骑缝章方可生效。

二、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三、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四、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文书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随意涂改、伪造及不当使用均属于违法行为，本公司将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六、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给用户，一份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八、若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的数据时，应有明确的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所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检测机构：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北镇街道黄河五路 857 号圣翔文创产业园 A4
五楼 501-1

邮政编码：256600

联系电话：0543-3252567

联系部门：技术部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09508 号 第 1 页 共 13 页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噪声,无组织废气	监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名称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史口镇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西郊铁路货场		
联系人	牛部长	联系电话	13013566000
采(送)样日期	2024.09.11~2024.09.12	分析日期	2024.09.13
采/送样人员	邵瑞学、朱良宇	分析人员	高梦宇、梁雪荣
样品状态	气袋 完好无破损		
生产负荷	80%		
监测内容	见附表		
监测依据			
监测设备			
人员资质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测结论	不做评价		
备 注	无		

报告编制人: 高慧敏

审核人: 刘佩军

授权签字人: 姜建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09508 号 第 2 页 共 13 页

二、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低云量	总云量
2024.09.11	15:00	N	2.0	25.3	1017	59.9	3	4
	16:40	N	2.0	24.6	1017	63.5	3	4
	18:30	N	2.3	23.8	1017	65.5	3	4
2024.09.12	10:00	NE	2.3	25.8	1015	62.8	3	4
	12:35	NE	2.3	27.2	1015	62.3	3	4
	14:35	NE	2.3	27.1	1014	59.8	3	4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09508 号

第 3 页 共 1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9.11
处理方式	/		烟筒高度(m)	/
主要燃料	/		烟道截面积(m²)	0.03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		408	397	408
平均烟温(°C)		30.2	30.3	30.3
平均流速(m/s)		4.3	4.2	4.3
甲醇	样品编号	YJ2409508a001	YJ2409508a002	YJ2409508a003
	实测浓度(mg/m³)	333	371	327
	产生速率(kg/h)	0.136	0.147	0.133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YJ2409508b001	YJ2409508b002	YJ2409508b003
	实测浓度(mg/m³)	42.3	42.1	46.4
	产生速率(kg/h)	0.0173	0.0167	0.0189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09508 号 第 4 页 共 1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9.11	
处理方式	油气回收系统	烟筒高度(m)	15.0	
主要燃料	/	烟道截面积(m²)	0.03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		372	381	372
平均烟温(°C)		28.8	28.9	29.3
平均流速(m/s)		3.9	4.0	3.9
甲醇	样品编号	YC2409508a001	YC2409508a002	YC2409508a003
	实测浓度(mg/m³)	8.95	9.32	9.88
	排放速率(kg/h)	3.33×10 ⁻³	3.55×10 ⁻³	3.68×10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YC2409508b001	YC2409508b002	YC2409508b003
	实测浓度(mg/m³)	1.43	1.78	2.01
	排放速率(kg/h)	5.32×10 ⁻⁴	6.78×10 ⁻⁴	7.48×10 ⁻⁴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09508 号 第 5 页 共 1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9.12
处理方式	/		烟筒高度(m)	/
主要燃料	/		烟道截面积(m²)	0.03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		406	415	406
平均烟温(°C)		31.2	31.3	31.2
平均流速(m/s)		4.3	4.4	4.3
甲醇	样品编号	YJ2409508a004	YJ2409508a005	YJ2409508a006
	实测浓度(mg/m³)	326	401	332
	产生速率(kg/h)	0.132	0.166	0.135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YJ2409508b004	YJ2409508b005	YJ2409508b006
	实测浓度(mg/m³)	55.9	72.9	75.7
	产生速率(kg/h)	0.0227	0.0303	0.0307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测报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09508 号

第 6 页 共 1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9.12	
处理方式	油气回收系统	烟筒高度(m)	15.0	
主要燃料	/	烟道截面积(m²)	0.03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		380	371	370
平均烟温(°C)		29.5	29.4	29.8
平均流速(m/s)		4.0	3.9	3.9
甲醇	样品编号	YC2409508a004	YC2409508a005	YC2409508a006
	实测浓度(mg/m³)	9.22	9.43	9.37
	排放速率(kg/h)	3.50×10 ⁻³	3.50×10 ⁻³	3.47×10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YC2409508b004	YC2409508b005	YC2409508b006
	实测浓度(mg/m³)	2.70	2.90	2.06
	排放速率(kg/h)	1.03×10 ⁻³	1.08×10 ⁻³	7.62×10 ⁻⁴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09508 号

第 7 页 共 1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9.11	甲醇(mg/m³)	1#上风向	W2409508a001	W2409508a002	W2409508a003
			ND	ND	ND
		2#下风向	W2409508a004	W2409508a005	W2409508a006
			ND	ND	ND
		3#下风向	W2409508a007	W2409508a008	W2409508a009
			ND	ND	ND
		4#下风向	W2409508a010	W2409508a011	W2409508a012
			ND	ND	ND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上风向	W2409508b001	W2409508b002	W2409508b003
			0.14	0.26	0.40
		2#下风向	W2409508b004	W2409508b005	W2409508b006
			1.19	1.08	1.05
		3#下风向	W2409508b007	W2409508b008	W2409508b009
			1.17	1.06	1.05
		4#下风向	W2409508b010	W2409508b011	W2409508b012
			1.05	1.29	1.07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09508 号			第 8 页 共 1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9.12	甲醇(mg/m³)	1#上风向	W2409508a013	W2409508a014	W2409508a015
			ND	ND	ND
		2#下风向	W2409508a016	W2409508a017	W2409508a018
			ND	ND	ND
		3#下风向	W2409508a019	W2409508a020	W2409508a021
			ND	ND	ND
		4#下风向	W2409508a022	W2409508a023	W2409508a024
			ND	ND	ND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上风向	W2409508b013	W2409508b014	W2409508b015
			0.82	0.92	0.89
		2#下风向	W2409508b016	W2409508b017	W2409508b018
			1.81	1.49	1.45
		3#下风向	W2409508b019	W2409508b020	W2409508b021
			1.41	1.43	1.33
		4#下风向	W2409508b022	W2409508b023	W2409508b024
			1.38	1.26	1.28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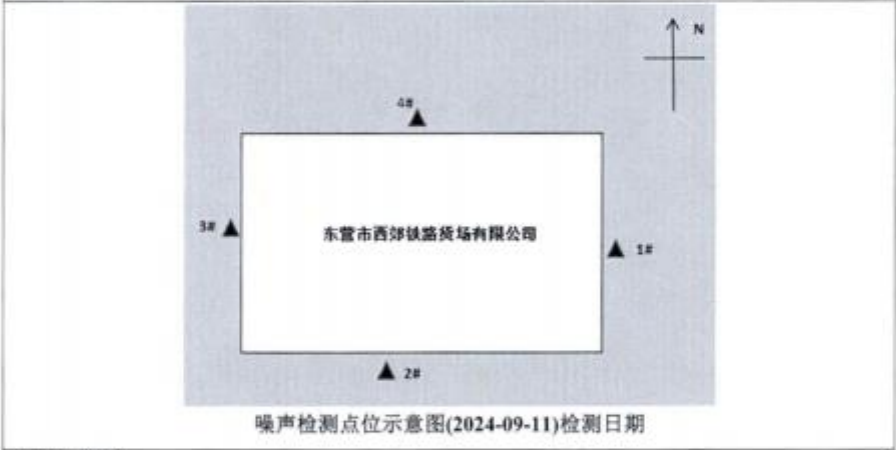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09508 号 第 9 页 共 13 页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间最大风速(m/s)		2.3			
检测日期		2024-09-11		2024-09-11	
检测频次		昼间		夜间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1#厂界东	厂界噪声	17:33 - 17:43	51	22:05 - 22:15	46
2#厂界南	厂界噪声	17:47 - 17:57	54	22:22 - 22:32	45
3#厂界西	厂界噪声	18:01 - 18:11	54	22:37 - 22:47	45
4#厂界北	厂界噪声	18:16 - 18:26	53	22:57 - 23:07	46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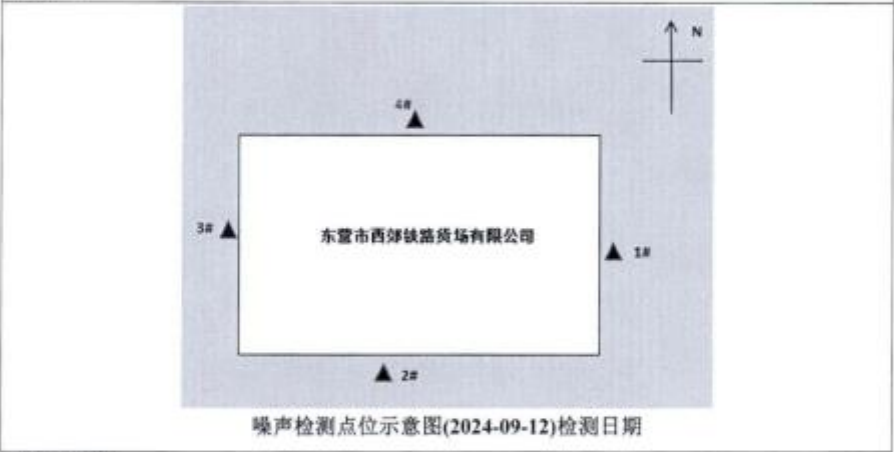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09508 号 第 10 页 共 13 页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间最大风速(m/s)		2.3			
检测日期		2024-09-12		2024-09-12	
检测频次		昼间		夜间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1#厂界东	厂界噪声	13:36 - 13:46	54	00:41 - 00:51	48
2#厂界南	厂界噪声	13:55 - 14:05	52	01:00 - 01:10	48
3#厂界西	厂界噪声	14:11 - 14:21	53	01:14-01:24	48
4#厂界北	厂界噪声	14:26 - 14:36	53	01:27-01:37	48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 测 报 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09508 号 第 11 页 共 13 页

三、附表

附表 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mg/m³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mg/m³

附表 2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有效期
KN-YQ-107	GC9800N/EF	气相色谱仪	2025-03-11
KN-YQ-108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2025-02-11
KN-YQ-505-1	MK-1001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5-05-31
KN-YQ-508	JF-2022	环境空气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非计量
KN-YQ-52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5-05-15
KN-YQ-529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2025-05-15
KN-YQ-530	NK3500	手持式气象仪	2025-05-15

附表 3 声级计校准记录

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4-09-11	AWA6022A	KN-YQ-529	93.8	93.8	≤0.5	是
	AWA6022A	KN-YQ-529	93.8	93.8	≤0.5	是
2024-09-12	AWA6022A	KN-YQ-529	93.8	93.8	≤0.5	是
	AWA6022A	KN-YQ-529	93.8	93.9	≤0.5	是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测报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0950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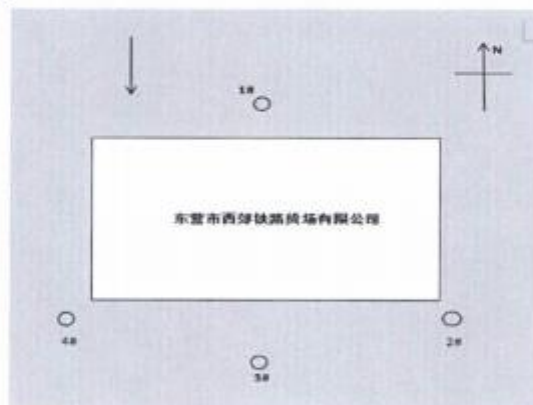
第 12 页 共 13 页

附图:

监测照片



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2024-09-11)检测日期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KN-JS-2019-54

检测报告

凯宁(检)字 2024 年第 0950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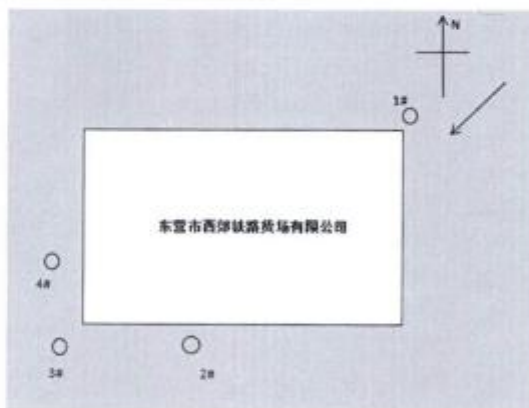
第 13 页 共 13 页

附图:

监测照片



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2024-09-12)检测日期

*****报告结束*****

附件12 验收意见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油品装卸周转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专家意见

2024年10月23日，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对验收报告和现场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对现场进行了整改，经现场核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位于东营区史口镇，注册资金叁仟万元。本项目为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3500万元建设油品装卸周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史口镇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厂区西面为空地，北面为S228路，南面为生产路，东面为空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3500万元建设油品装卸周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1333.33平方米，其中罐区占地面积5035.62平方米、汽车装车泵区占地面积75.6平方米、汽车装车鹤管占地面积1027平方米，本项目将3个5000m³汽油储罐改造为原油储罐、新建3000m³甲醇储罐1个、1000m³乙醇储罐1个、新建原油装卸泵10个，依托现有火车罐车1个、汽车甲醇罐车2个、甲醇乙醇装卸泵4个。新建废气处理设备（冷凝+活性炭吸附）1套，新建15m高排气筒1根。项目建设后实现年周转原油114750吨、甲醇21330吨、乙醇7110吨。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装卸车及储罐（采用氮封+内浮顶）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后通过新建的油气回收系统（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排；噪声治理措施包

括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降噪、隔声等措施；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罐底油泥 HW08（900-221-08）等。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 座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证明（备案号：2019-370500-59-03-081676）。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东营市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东环东分建审【2020】87 号）；由于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较本项目罐区较远，企业为增加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在本项目东侧新建 1 套油气回收装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表，备案号：202337050200000086。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5 月进行调试。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进行竣工公示，2024 年 5 月 8 日进行调试公示，公示网址：<http://sdydsx.com:8080/publiccms/webfile/>。项目竣工、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07347162868001V，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查勘，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变化为新建 1 套废气处理设备，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依托现有职工，不新增职工，也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装卸车及储罐（采用氮封+内浮顶）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后通过新建的油气回收系统（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罐区挥发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设备、泵等设备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罐底油泥 HW08（900-221-08）等。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 座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产生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油气处理设施废气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08\times 10^{-3}\text{kg}/\text{h}$ ；甲醇最大排放浓度为 $9.8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3.68\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表 1（ $\text{VOCs}\leq 25\text{g}/\text{m}^3$ ）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text{VOCs}3.0\text{kg}/\text{h}$ ，甲醇： $50\text{mg}/\text{m}^3$ ）要求，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不低于 $0.3\text{m}/\text{s}$ ）。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甲醇未检出，VOCs 浓度最大值 $1.81\text{mg}/\text{m}^3$ 。VOCs 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排放限值，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危废还未产生，依托危废间满足暂存要求。

（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本项目 VOCs 的核算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95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总体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油品装卸周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13 修改说明

序号	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设备一览表, 补充完善现场设备照片	已补充, 详见附件8和3.3章节
2	核实VOCs验收执行标准	已核实修改, 详见4.3.2章节
3	补充环评中风险应急要求	已补充, 详见4.2.1章节
4	核实危废间制度上墙、防爆灯等图片	已补充, 详见4.1.4章节

附件14 专家签字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油品装卸周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赵学永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13054626973	赵学永
成员	专家	桑玉全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954660236	桑玉全
	专家	马晓蕾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562033387	马晓蕾
	专家	赵凯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54635559	赵凯
	验收检测单位	张振波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63021991	张振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万里	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852686520	赵万里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70500-59-03-081676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区史口镇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区，S228 以东，G220 以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G5943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原油 114750 吨、甲醇 21330 吨、乙醇 711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原油 114750 吨、甲醇 21330 吨、乙醇 7110 吨		环评单位		东营市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东分建审【2020】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07347162868001V			
	验收单位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50.62-96.2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2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95.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h			
运营单位			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VOCs			2.9	25g/m³			0.0095					0.0095		+0.009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醇		9.88	50mg/m³			0.032					0.032		0.032			
	乙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